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

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

於2025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江蘇金租就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訂立轉讓協議（江蘇金租）、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及擔保協議（江蘇金租），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3,487,328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最高適用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5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江蘇金租就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訂立轉讓協議（江蘇金租）、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及擔保協議（江蘇金租），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3,487,328元。

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讓協議（江蘇金租）

轉讓協議（江蘇金租）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及
- (ii) 江蘇金租（作為買方）。

轉讓價格及付款：黑龍江工商學院向江蘇金租轉讓租賃資產（江蘇金租）的價格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5年4月1日的估值價格人民幣33,095,096.79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江蘇金租應於以下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轉讓價格：

- (i) 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生效且融資租賃登記完成；
- (ii) 轉讓協議（江蘇金租）生效；

- (iii) 擔保協議（江蘇金租）生效；
- (iv) 江蘇金租收到擔保人批准提供擔保的決議（如適用）；
- (v) 江蘇金租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決議；
- (vi) 江蘇金租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vii) 江蘇金租收到租賃資產（江蘇金租）的權利狀態說明；及
- (viii) 江蘇金租收到租賃資產（江蘇金租）的估值報告。

所有權：租賃資產（江蘇金租）的所有權須於其支付轉讓價格後轉讓予江蘇金租。

轉讓協議（江蘇金租）的效力：轉讓協議（江蘇金租）將於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妥為簽署及轉讓協議（江蘇金租）經訂約方妥為簽署及蓋章或以電子方式妥為簽署後生效。

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

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江蘇金租（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江蘇金租）：租賃資產（江蘇金租）包括廣播、影視設備、教育及培訓設備、信息技術設備等。

租賃資產（江蘇金租）於2025年4月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42,169,323.15元。

租期：36個月，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3,487,328元，乃參考租賃資產（江蘇金租）於2025年4月1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33,095,096.79元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分12期支付予江蘇金租，每期付款間隔三個月。

租賃資產（江蘇金租）的所有權：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項下應付所有款項後，江蘇金租應以「原樣」基準將租賃資產（江蘇金租）的所有權轉回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人民幣5,000元。

擔保協議（江蘇金租）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江蘇金租已與各擔保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江蘇金租），據此，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劉先生及董女士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及有關文件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及有關文件項下的責任向江蘇金租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而受到影響，因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概無向江蘇金租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江蘇金租）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江蘇金租

江蘇金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最高適用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江蘇金租）」	指	江蘇金租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融資租賃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安排 （江蘇金租）」	指	分別根據轉讓協議（江蘇金租）、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及擔保協議（江蘇金租），(i) 向江蘇金租轉讓租賃資產（江蘇金租）；(ii) 將租賃資產（江蘇金租）出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i) 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向江蘇金租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擔保協議 （江蘇金租）」	指	江蘇金租、黑龍江工商學院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擔保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一部分

「擔保人」	指	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江蘇金租）及有關文件項下的責任向江蘇金租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擔保人，包括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劉先生及董女士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金租」	指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 （江蘇金租）」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向江蘇金租轉讓並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廣播、影視設備、教育及培訓設備、信息技術設備等）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租賃安排 (江蘇金租)」	指	根據江蘇金租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將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轉讓予江蘇金租並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江蘇金租)」	指	江蘇金租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